附件

建德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３号）和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4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。

前发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政函〔2021〕1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×月×日